附件3：

**承诺书**

为维护社会信用环境，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各级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从事科技创新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，本单位自2023年1月1日至此申报之日未发生较大环保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，且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；本单位及其股东、法定代表人没有失信记录，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

二、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科技人员、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恪守职业道德、科学道德和科学伦理。

三、本单位提供给相关单位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本单位无抄袭、剽窃、侵犯他人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行为，无重复申报、骗取套取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政府财政科技资金行为，并按约定如期归还科技金融贷款、借款。

五、本单位自愿接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、检查，若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，自愿接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自觉退还所得奖扶资金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，自愿接受相应惩戒。

六、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